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2025〕2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铜陵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2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年1月9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铜陵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中层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安徽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铜陵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部门以及学校决策部署，推进学校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廉政建设，推进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中层正职领导人员或者负责工作1年以上的中层副职领导人员。

第五条 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上级规定和实际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中层领导人

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中层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七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在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中层领导人员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年度审计计划，推进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一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商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中层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中层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中层领导人

员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单位（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程序

（一）审前调查；

（二）成立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起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的意见；

（六）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情况；

（七）编制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八) 提请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九) 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 成立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 向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并抄送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第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 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 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根据工作需要, 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 应当听取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及时了解与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十九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资料。

(一)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 管理职责范围及履行情况; 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重要经济决策及效果; 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情况; 单位资产状况; 主要业绩、问题和建议; 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洁规定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

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债权债务等相关资料；

（四）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安全完整相关资料；

（五）任期内经济监督部门、管理部门检查后提出的相关工作报告、处理意见及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任期内各种经济遗留问题的资料；

（七）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八）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综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必要时可编制审计取证单，由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审计组应将获取的审计资料名称、来源、内容、时间及主要分析过程和结论等完整、清晰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证据，对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一般应包括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提请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送达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送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组及时提出，审计处按照规定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依照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

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对中层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中层领导人员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实际决策过程和后果，以及中层领导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规依法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中层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中层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该承担的责任，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审计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中层领导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中层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保护中层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审计结果运用制度，逐步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参照《铜陵学院审计整改实施办法（试行）》（院党办[2024]19号）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并审计处。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同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应当由党委组织部归入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个人档案。纪委办公室根据规定和需要，归入被审计中层领导人员个人廉政档案。

第三十八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上级另有规定的，执行上级规定。